

证券代码：870401

证券简称：有金人家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通知全体董事与会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迪昇主持，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关联采购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17 年度预计向持有公司 12.78%股份的股东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处采购贵金属产品（不包括采购黄金原料并委托其加工金条产品）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关联关系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议案内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